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59號

聲請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代理人 甲○○○○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依兒少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相對人）因相對人之父母B、C居所及經濟

01 不穩定，多次在相對人面前發生衝突，為確保相對人安全，  
02 聲請人遂於民國113年1月12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經本院裁  
03 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聲請人已於113年9月10日召開  
04 重大決策會議，決議漸進式返家，惟相對人母目前尚在勒戒  
05 中，相對人父之親職能力尚待評估，故相對人家庭未達穩  
06 定，且無適當交付親屬，為確保相對人之人身安全及健康成  
07 長，爰依法聲請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09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為證，並有戶籍資料可參，堪信為真實。  
10 本院審酌相對人為年僅5歲之幼兒，尚無自我保護能力，需  
11 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茁壯，而相對人  
12 父表示相對人母仍在戒治中，會尊重延長安置之決定，有本  
13 院訊問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可參，為維護相對人身心發展及  
14 保障其人身安全之權益，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  
15 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  
16 許。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4 書記官 林毓青